

湖北省政府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13/43

次本

公務叢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起至

案

湖北省政務廳建設廳
案
總類854號

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

註

建
38889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東

特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由

廳長

王

第四科

郵社

新

奉行政院公函呈請查照原稿謹照列查見復請查核

建

38889

號

文

主席陳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核

程

張曉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三月

三月

月

月

月

月

三月

月

字第

施

3888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0

卷三

事由：（同福面）

一、

鈞府編字一五〇五號初令檢考

行政院令農林部

初稿二件飭查注意見呈後甘因。

二、自應遵辦除禁以兩部門均無意見外謹將工商部門意見登列如下：

一、經濟部已訂頒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工廠登記須知、應依此該項修正工廠登記規則改正。

又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已奉頒佈似應列入該

項公司組織須知內。

3.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已經經部訂有補充
辦法似應併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內。

三是有否當經檢同原件簽復

鑒核：

謹呈

主席陳

附檢呈原費公務叢書原稿二件

並建設廳：長朱○○

茲將本處意見管見如次

一、經商部已頒發之工廠登記規則，工廠登記規則，以

應依此項修正之工廠登記規則，以

二、時種股份有限公同條例，已奉頒佈，似應列入該

項下，以組織須知內。

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已經經濟部訂有補充

辦法，以在併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內。相應

檢同原件，呈請

貴科彙案，核辦，此致

第一科

財政部

第三科

王瑞

查漁會組織漁知暨種製製造場登記漁知漁業登記
漁知經濟團體組織漁知由長場登記漁知首五項法規
均無意見

由長林股

馬元澄



六廿二

4

本件係屬 中央法令內容繁複且 有府限期迫促為
作詳細審閱恐耗短時間所能藏事據請
閱後分送各科室參看簽注統限十日以內擲還憑後
程案

連
力
三
檢
一
科
三十五
田
上

敬
啟

礦業股
農林股
工商股

計一本
計六本
計十二本
已收
已收
共三本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叢書原稿令仰遵照由

件 附

以件在送清

第一科王主

三科新祥鼎 三十五

湖北省政府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勇偏字第一六八四號訓令以奉

總裁手令開公務叢書應暫緩出版可先將原稿分發各省之政府有關各廳處與中央各部會及党政考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並簽註意見限十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編字第 1505 號

編字第 38889 號

底以前一律呈報由院另派專員詳加研究就所得結果加以修正呈核等因復經
本院簽批辦法三項（一）原稿中有普遍性部份各縣長須知等者分發各省之政
府（二）有地域性部份如僑務或邊務省者分發閩粵及邊區有閩各省之政府（三）
其應專由中央各部會主政不涉及地方者請免予分發各省之政府至院屬各
部會亦請各就主管有關部份檢發呈奉批准如批辦理查該省應予分發之
原稿共計十種茲隨令檢發即遵照上頒手令切實辦理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
簽註意見彙齊呈院以憑核辦等因。

二、自應遵辦除分行各主管機關外合亟附發清單原件仰遵照簽註意見
並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送府彙轉為要。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清單二件原稿二件

清單

一、經濟團體組織須知

二、經濟事業登記須知

主席

陳

誠

校對徐肇隆

山坪西元